

股票代碼：3413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百零八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盈餘分配表	30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選舉辦法	4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41

【壹、開會程序】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三、承認事項
- 四、選舉事項
- 五、其他議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十六號二樓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百零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四、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一百零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獲利新臺幣843,520,868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現金酬勞5.15%計新臺幣43,413,843元及董事酬勞0.27%計新臺幣2,248,471元。

第四案

案由：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廿九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二、自一百零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330,750,000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4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百零八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第 8 頁~第 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0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之任期自股東會選舉之日起就任，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擬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陳錫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實際任職期間為：102 年 6 月 27 日至 109 年 5 月 26 日，共計 6 年 11 個月)，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陳錫智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四、本次董事選舉依「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40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2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國發會於今年1月就109年經濟展望提出報告指出，近期國內外經濟機構陸續上修109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介於2.23%~2.72%間，景氣可望持續呈現溫和成長。SEMI全球行銷長暨台灣區總裁也表示：「109年1月份的數據顯示109年整體市場呈現一個穩健的開始，北美設備製造商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成長強勁。預估設備市場將從108年的疲軟態勢中恢復，增長幅度仍需考慮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產業的影響程度而定。」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擴散，台灣經濟研究院109年2月發布之新聞稿，美中雙方於1月中正式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有助於降低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然受到108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逐漸升溫影響，病毒擴散恐將衝擊全球經濟表現。展望109年全球景氣，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是最大之變數，本公司近幾年本著廣積糧，築高牆，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優勢。因應疫情，所有廠區均由公司成立之防疫中心有效監控，大陸廠區復工情況良好，有信心可安然渡過本次之衝擊。本公司108年之表現因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額較前一年減少18.4%，營收及獲利也跟著減少，整體營運表現如下：

財務表現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營收淨額為6,056,163仟元，較107年減少28.55%；營業毛利為983,413仟元，較107年減少36.26%；本期淨利為649,322仟元，較107年減少44.15%，每股稅後盈餘為7.85元。

項目	107年(個體)		108年(個體)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營業收入(淨額)	8,475,512	100	6,056,163	100
營業毛利	1,542,862	18	983,413	16
本期淨利	1,162,608	14	649,322	11
每股稅後盈餘(元)	14.06	-	7.85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創新研發

公司秉持「深耕核心技術，持續價值創新」的信念，持續投入先進設備技術創新研發，應用於半導體、光電、環安智能監控系統等自動化領域。我們在此厚實基礎上持續拓展核心競爭力，朝工業互聯網與智慧設備方向發展。在半導體設備技術方面，我們持續開發對應未來更先進之次世代奈米製程設備，推出主動式微污染防治完整解決方案系列產品與機能水生成設備，並因應先進封裝製程需求研發出整合型晶圓級封裝分檢自動化系統，提升現有自動化設備性能，控制晶圓製程微環境，防治微污染工程能力升級，提出高階製程導流潔淨方案，已陸續獲得晶圓製造大廠之採用。在光電及其他自動化設備技術方面，我們扎實的研發能力先後吸引世界設備大廠結盟合作，開發先進之智能自動化設備。持續進行產業升級，投入工業互聯網及智能製造佈局，結

合雲端運算、移動終端、物聯網、大數據、智能網路，並將此關鍵技術運用到半導體廠標準自動化界面、全廠無人自動化、工廠安全與環境監控等新的應用領域。以下為108年度主要研發成果：

7 奈米先進半導體製程自動化惰性氣體充填設備，完成量產
5 奈米先進半導體製程自動化惰性氣體充填設備，導入量產
完成 5 奈米先進半導體製程導流潔淨方案設計驗證，導入量產
推出主動式微污染防治完整解決方案系列產品
完成開發半導體晶圓級封裝自動化設備，導入試產
完成 NH ₄ OH 機能水生成設備，導入量產
完成開發光電自動化檢測設備，導入試產
開發水/氣/土壤檢測產品
開發廢水處理智能管理系統
開發廢水/空氣線上監測系統

本公司在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相關技術領域居於領先地位。兩岸在半導體設備的資本支出持續雄踞世界首位，在這龐大的需求帶動下，發展先進設備技術之前景可期。本公司將同時延伸技術應用之廣度，拓展到各創新領域及新興產業，兼顧研發先進創新技術之深度，發揚工業互聯網先進設備及自動化核心技術，並將之穩定持續地融入新產品研究開發。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吳淑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122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京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由於京鼎集團第三方保管之發貨倉交易模式因存貨運送至發貨倉時屬於轉倉，待客戶實際於發貨倉拉貨時始判定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因發貨倉位於美國或新加坡，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不易，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發貨倉所提供之報表，而非系統控管，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京鼎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京鼎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452,314 仟元及新台幣 38,378 仟元。

京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京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京鼎集團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上述自動分錄自不同交易流程產生；而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京鼎集團人工與自動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包含資訊系統擷取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

- 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3. 有關自動分錄併同相關交易流程執行測試。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京鼎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78,659	36	\$ 3,266,204	4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動		10,921	-	6,44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及七	36,072	-	41,2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47,900	12	842,83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4,937	3	108,2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2	-	3,9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3,383	1	144,623	2
130X	存貨	六(五)	1,413,936	17	1,567,939	19
1410	預付款項		78,974	1	155,70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806,334</u>	<u>70</u>	<u>6,137,181</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77,002	6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2,096	1	95,29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31,372	20	1,617,25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49,595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46,049	1	48,3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047	-	10,5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1,653	-	133,02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59,814</u>	<u>30</u>	<u>1,904,508</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8,266,148</u>	<u>100</u>	<u>\$ 8,041,689</u>	<u>100</u>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0,259	1	\$ 369,882	5	
2170	應付帳款		1,521,684	19	930,387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26,769	10	858,523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752	1	196,72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9,91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261,803	3	312,78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97,182	34	2,668,301	3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983,668	12	968,53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8,623	-	27,3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23,600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8,810	-	122,66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4,701	14	1,118,541	14	
2XXX	負債總計		3,961,883	48	3,786,842	4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26,875	10	826,875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72,016	11	847,477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70,912	4	254,6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3,119	27	2,270,847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36)	-	55,00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76,586	52	4,254,847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27,679	-	-	-	
3XXX	權益總計		4,304,265	52	4,254,847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66,148	100	\$ 8,041,68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305,825 100	\$ 9,304,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5,620,971) (77)	(6,992,872) (75)
5900 營業毛利		1,684,854 23	2,312,077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63,549) (4)	(324,958) (4)
6200 管理費用		(265,009) (4)	(286,21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5,549) (4)	(367,67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3,054 1	(5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1,053) (11)	(979,437) (11)
6900 營業利益		883,801 12	1,332,64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4,595 2	88,7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61,174) (2)	35,775 -
7050 財務成本		(39,363) (1)	(24,0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942) (1)	100,435 1
7900 稅前淨利		797,859 11	1,433,07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50,593) (2)	(270,414) (3)
8200 本期淨利		\$ 647,266 9	\$ 1,162,661 12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98)	\$ 1,07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6,806	(114,57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三) 稅	-	21,64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5,708</u>	<u>(91,85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8,144)	(33,99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68,144)</u>	<u>(33,99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62,436)</u>	<u>(\$ 125,84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84,830</u>	<u>\$ 1,036,8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9,322	\$ 1,162,661
8620	非控制權益	(2,056)	-
		<u>\$ 647,266</u>	<u>\$ 1,162,66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6,886	\$ 1,036,814
8720	非控制權益	(2,056)	-
		<u>\$ 584,830</u>	<u>\$ 1,036,814</u>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85</u>	<u>\$ 14.0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7.57</u>	<u>\$ 13.4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本期稅前淨利	\$ 797,859	\$ 1,433,075
調整項目		
收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一) 255,657	228,336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21,396	18,278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六(十九) (12,680)	(60)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一) 20,580	25,3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4,024	21,50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9,363	24,083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3,40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3,054)	5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 63,46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439	1,55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0,974)	(29,85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已實現	(3,0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170	267,404
應收帳款	(105,066)	305,7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190)	54,33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3,933	56,612
存貨	90,273	169,890
預付款項	74,157	47,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29,937	(852,390)
其他應付款	(158,612)	79,885
其他流動負債	(108,056)	(41,2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93)	2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3,532	1,807,913
支付所得稅	(292,036)	(253,4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1,496	1,554,4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3)	(6,44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十二(三) (573,56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82,342)	(472,769)
收取股利	-	3,4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012)	(29,725)
取得政府補助款	26,911	-
收取利息	40,974	29,8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73	25,8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6,033)	(449,8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六) -	1,005,0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263,171)	121,659
支付利息	(24,225)	(10,09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473)
租賃本金償還數	(15,412)	-
產能保證金增加	71,35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78,813)	(472,5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六(二十七) 30,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80,014)	641,5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	(2,994)	(1,0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7,545)	1,745,1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6,204	1,521,0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8,659	\$ 3,266,2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京鼎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由於受查者第三方保管之發貨倉交易模式因存貨運送至發貨倉時屬於轉倉，待客戶實際於發貨倉拉貨始判定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因發貨倉皆位於美國或新加坡，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不易，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發貨倉所提供之報表，而非系統控管，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京鼎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京鼎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15,598 仟元及新台幣 11,544 仟元。

京鼎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京鼎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京鼎公司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上述自動分錄自不同交易流程產生；而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京鼎公司人工與自動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包含資訊

系統擷取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3. 有關自動分錄併同相關交易流程執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京鼎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3,079	26	\$ 2,190,030	3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七	36,072	1	41,2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92,005	12	793,61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6,283	1	150,4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96	-	1,2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75,303	24	1,521,588	21
130X	存貨	六(四)	304,054	4	402,683	5
1410	預付款項		14,347	-	70,7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21,639	68	5,171,657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2,096	1	95,2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938,201	25	1,725,684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84,911	4	311,275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9,656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5,885	1	57,9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2,383	-	2,42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215	-	7,5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49,347	32	2,200,258	30
1XXX	資產總計		\$ 7,670,986	100	\$ 7,371,915	100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27,880	4	\$	193,55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72,350	13		789,90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20,349	9		534,48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304	1		187,16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7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255,632	3		302,65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28,994</u>	<u>30</u>		<u>2,007,763</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983,668	13		968,53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8,546	-		21,2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6,429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6,763	-		119,52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65,406</u>	<u>14</u>		<u>1,109,305</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394,400</u>	<u>44</u>		<u>3,117,068</u>	<u>4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26,875	11		826,875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72,016	11		847,477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70,912	5		254,6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3,119	29		2,270,847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36)	-		55,002	1
3XXX	權益總計			<u>4,276,586</u>	<u>56</u>		<u>4,254,847</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670,986</u>	<u>100</u>	\$	<u>7,371,91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056,163	100	\$ 8,475,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5,072,750)	(84)	(6,932,650)	(82)
5900 營業毛利		983,413	16	1,542,862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3,709)	(2)	(244,436)	(3)
6200 管理費用		(173,830)	(3)	(169,6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931)	(1)	(90,20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3	-	(5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5,447)	(6)	(504,795)	(6)
6900 營業利益		577,966	10	1,038,06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97,709	1	74,9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2,138)	(1)	84,994	1
7050 財務成本		(17,017)	-	(14,3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4,101	3	247,40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655	3	392,999	5
7900 稅前淨利		780,621	13	1,431,06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31,299)	(2)	(268,405)	(3)
8200 本期淨利		\$ 649,322	11	\$ 1,162,661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098)	-	\$ 1,0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6,806	-	(114,57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	21,6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08	-	(91,85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144)	(1)	(33,99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8,144)	(1)	(33,99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436)	(1)	(\$ 125,84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6,886	10	\$ 1,036,814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85		\$ 14.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57		\$ 13.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留	益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87,500	\$ 780,576	\$ 147,303	\$ 1,726,329	\$ 22,676	\$ -	\$ 159,248	\$ 3,623,632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159,248)	-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787,500	780,576	147,303	1,726,329	22,676	-	159,248	3,623,632	
本期淨利	-	-	-	1,162,661	-	-	-	1,162,6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75	(33,995)	(92,927)	-	(125,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3,736	(33,995)	(92,927)	-	1,036,81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343	(107,343)	-	-	-	-	
現金股利	-	-	-	(472,500)	-	-	-	(472,50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本	39,375	-	-	(39,375)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507	-	-	-	-	-	21,50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5,394	-	-	-	-	-	45,39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26,875	\$ 847,477	\$ 254,646	\$ 2,270,847	\$ 11,319	\$ 66,321	\$ -	\$ 4,254,847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826,875	\$ 847,477	\$ 254,646	\$ 2,270,847	\$ 11,319	\$ 66,321	\$ -	\$ 4,254,847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10,873)	-	-	-	(10,873)	
108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826,875	847,477	254,646	2,259,974	11,319	66,321	-	4,243,974	
本期淨利	-	-	-	649,322	-	-	-	649,3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98)	(68,144)	6,806	-	(62,4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8,224	(68,144)	6,806	-	586,88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116,266	(116,266)	-	-	-	-	
現金股利	-	-	-	(578,813)	-	-	-	(578,8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含子公司)	-	23,597	-	-	-	-	-	23,597	
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942	-	-	-	-	-	94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26,875	\$ 872,016	\$ 370,912	\$ 2,213,119	\$ 79,463	\$ 73,127	\$ -	\$ 4,276,586	

註1：民國106年度之員工酬勞\$97,082及董事酬勞\$4,263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7年度之員工酬勞\$81,601及董事酬勞\$4,642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登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0,621	\$ 1,431,0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八) 64,692	52,455
各項攤提	六(二十) 2,038	1,772
利息費用	17,017	14,32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3)	5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7)	135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 22,080	25,7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0,566	19,9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4,101)	(247,406)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十八) 12,680	(6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8,567	23,89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3,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170	267,404
應收帳款	(98,670)	264,8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196	34,706
其他應收款	1,087	15,8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1	(8,574)
存貨	98,629	8,619
預付款項	56,392	4,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7,002	(339,5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2,444	(148,048)
其他應付款	(91,168)	39,569
其他流動負債	(102,777)	(10,5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9)	1,4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4,883	1,401,045
支付所得稅	(280,822)	(239,1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4,061	1,161,9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38,567	23,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58	1,6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1)	(2,475)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	(40,338)	(404,04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5,873)	(103,680)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84,830)	(1,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6,180)	129,120
收取股利	-	3,4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257)	(353,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78,813)	(472,500)
租賃本金償還數	(2,420)	-
支付利息	(1,879)	(42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	(170,000)
產能保證金增加	71,357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五) -	1,00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1,755)	362,0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6,951)	1,170,8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0,030	1,019,1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3,079	\$ 2,190,0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附件四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百零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75,769,171
加(減)：首次採用 IFRS16 調整數	(10,873,19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98,00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563,797,977
加(減)：	
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649,321,83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735,06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35,763)
可供分配盈餘	2,143,048,98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4 元)(註)	(330,7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12,298,988

註：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附件五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揚偉	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與電腦科學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C 總經理 ADSL IC Design House, Integrated Telecom Express Inc. 創辦人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Young Micro 創辦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上海科泰華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科泰世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198,272
董事	劉應光	華夏工專機械工程科	鴻海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董事	1,404,879
董事	邱耀銓	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分校電機系	錯德科技經理 美商 ASYST/PST 經理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Mindtech Corp.(Samoa)董事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董事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Samoa)董事	84,254
董事	黃榮慶	德國漢堡大學醫學博士 教育部部定教授	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 國立陽明大學泌尿學科兼任教授 國防醫學院外科學科兼任教授	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特約醫師。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鄭德齡醫學教育基金會董事	0
獨立董事	李康智	美國俄亥俄州辛辛堤大學材料學博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監察人	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陳錫智	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部專員 展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DA HUI limited 董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智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吳淑慧	台灣大學EMBA會計組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協理	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所長 昇昶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附件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安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 鴻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 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3. 沃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揚偉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上海科泰華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科泰世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李康智	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陳錫智	DA HUI limited 董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 2.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 3.奈米設備研發
- 4.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
5. 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及相關應用產品
-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捌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掛失，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

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替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書面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附錄三

京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名額及任期，依公司章程為準。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任監察人亦同。
- 第 4 條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5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8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第 9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0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名。

附錄四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日期：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額 (%)
董 事 長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揚偉	5,198,272	6.29%
董 事	劉應光	1,404,879	1.70%
董 事	邱耀銓	84,254	0.10%
董 事	黃榮慶	-	-
獨 立 董 事	陳錫智	-	-
獨 立 董 事	李康智	-	-
獨 立 董 事	吳淑慧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687,40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8.09 %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27,099,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2,709,900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616,792 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